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34號

原告 朝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虹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茶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7,0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立原